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流程

办理失业登记(无参保状态和创业状态) **市行业服务中心一楼窗口办理**

到户籍所在地(常住地)社区(行政村)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

(目前河口街、思劳镇、腰古镇、前锋镇直接到镇(街)一级申请)



镇(街)人社所初审、公示、签署意见加盖印章



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窗口办理审核认定(在就业失业登记凭证"就业援助卡"栏目进行相应标注)

温馨提示: 目前河口街、思劳镇、腰古镇、前锋镇直接到镇(街)

一级人社所申请,不用到社区(行政村)盖章。